

合同编号： SL2025--11

**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
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
业务外包合同**

合同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宋科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合同乙方：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胡怀军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龚营村孔小庄 020 号

为了明确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管理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水利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

二、养护期限

1、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共计3年，合同每年续签一次（第二、第三年合同需上年度考核指标全部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

2、如遇焦作市养护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调整养护范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养护费用付款及结算

养护费用：根据招投标文件，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合同期限三年，三年总费用合同价含税人民币 6187522.38 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每年续签一次，费用为每年合同价含税人民币 2062507.46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贰仟伍佰零柒元肆角陆分），折合每月含税人民币 171875.62 元。

付款单位：焦作市水利局

结算方式：合同执行中，甲方委托其下属单位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代为管理，每月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一次（专家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合格后每季度拨付一次养护费用，支付每年合同价的25%。每次支付前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地 址： 潢川县航空南路6号

帐 号： 259806532015

四、工程概况

1、合同范围：（1）大沙河生态治理中原路节点绿化工程养护，该工程全长约 2.1km，景观设计面积约 104.5h m² (含水面 35.7h m²)。养护包括绿化养护，道路、给排水、堤顶照明等工程及水面保洁的养护维护工作。（2）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养护，左岸堤顶路长 4890m；右岸堤顶路长 3170m，宽度 6m。

2、合同内容：管理范围内所有苗木及市政、园林绿化、道路、照明设施的看护、维护及绿地保洁。包含植物补植、去除枯死株、枝及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检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花坛花镜布置（含草花三季更新），地被覆盖及分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苗木移植及调整、绿地保护等内容。

五、绿化工人数量和专用车辆的要求

1、乙方日常作业工人人数不低于 70 名，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焦作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除管理人员外，绿化养护人员尽可能多吸纳当地失地农民或下岗工人，乙方必须为管理以及养护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义务伤害保险或者其他人身义务伤害保险，赔付金额与工伤保险赔付金额相当。若以上人员发生工伤或者人身义务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3、乙方须为本项目专门配备 1 辆大型封闭式垃圾运输车、1 辆洒水车、5 辆电动垃圾保洁车、1 台鼓风机、3 台喷药机、4 台电动

绿篱机、4 台抽水机、4 台打草机/推草机、6 台割灌机。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养护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管理，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养护费用。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养护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养护单位，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养护不予支付费用。

3、养护管理包括除草、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防范人为破坏、盗窃和牲畜的践踏、啃咬，补植、保洁等。

4、养护期间因工作需要疏苗、调整苗木、分栽、整地移栽均在养护范围之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若发生以下情况另行核算：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死亡；

（2）绿化围栏、花坛等设施因维护而发生的土建材料费用；

（3）因养护标准要求改变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补植苗木和花卉等材料费用。

5、养护期间发生的花草树木死亡、遗失、损坏，乙方要负责自行及时补栽（费用自理）。

6、养护中用电、用水乙方自行解决，养护期间应用灌溉系统浇水（如需水车浇水费用自理），不经批准严禁使用道路雨污水管网进行浇水，否则，视情况减少养护费用或终止合同。

7、乙方应严格按照《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养护，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在规定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可另安排人员完成，费用由乙方养护经费中支出。

8、养护工人上班时间统一着装、文明养护，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员及安全员、施工员、造价员、材料员、质量员必须完全服务本项目，保证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按缺勤处理，扣减养护费用。

9、乙方每一万平方米绿化面积需安排不得少于 1 个绿化工人进行养护，如达不到工人数量按《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扣减养护费用。

10、清扫工具、劳保用品、过节福利、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制的保洁车、保洁斗、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具体标准为：乙方以每 15 人为标准配备一辆电动垃圾保洁车，每年每人配 1 个密闭式保洁斗、配发春秋装 1 套、夏装 1 套、冬装 1 套、反光背心 2 件、雨衣 1 套。

11、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管养单位，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养护不予支付费用。

12、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为乙方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者购买人身伤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与甲方无关。

13、乙方要文明安全养护，防止安全事故或者人身伤害的发生。

14、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所下达的其它工作内容，如果不配合，甲方有权扣减养护费用，或终止合同。

15、乙方应每月按时发放绿化工人工资、劳保及其他福利待遇。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单方原因中断合同，违约方应按全年合同款的 10% 赔偿对方。

2、乙方应严格按时间要求进行养护。若迟延养护，按照一个季度养护费用（全年养护费用的 25%）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养护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